股票代码:603278 股票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1 年 8 月 13 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318.05 万股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业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授权,同意确定 2021 年 8 月 13 日为授予日,授予 391 名激励对象 318.05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按露《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 年 7 月 24 日,公司按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按露前 6 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的说明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自愿放弃等个人原因,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14 人调整为 391 人,离职人员的权益及个人自愿放弃的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故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 318.05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 2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1)以 2018-2020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净利润较基数的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基数的增长率不低于 20%。 以上指标完成其一即可。
第二个解锁期	(1)以 2018-2020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较基数的增长率不低于 44%; (2)以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基数的增长率不低于 44%。 以上指标完成其一即可。

注:(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2)利润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利润作为计算依据;(3)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解锁期内,若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当年不予解锁,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当期解锁日之后以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各年度绩效考核办法中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其中 A/B/C 为考核合格档,D 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股权激励考核对象。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将转化为百分制,考核得分(S)满分为 100 分。

考核评价表

标准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在该解锁日对应的考核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D),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锁额度,公司将在当期解锁日之后,以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若激励对象在该解锁日对应的考核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和良好(B),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锁额度以当期解锁日之后以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得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郑洪霞	董事、总经理	1	54.65	17.18%	0.19%
2	王金武	董事、副总经理	1	30	9.43%	0.10%
3	王金魁	董事	1	5	1.57%	0.02%
4	窦万明	董事、副总经理	1	5	1.57%	0.02%
5	张兰州	副总经理	1	5	1.57%	0.02%
6	牛海平	副总经理、董秘	1	5	1.57%	0.02%
7	徐海涛	副总经理	1	5	1.57%	0.02%
8	李霞	财务总监	1	5	1.57%	0.02%
9	中层管理人员		197	166.2	52.26%	0.57%
10	业务骨干(班组长)		186	37.2	11.70%	0.13%
合计			391	318.05	100.00%	1.10%

注:1、任何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均未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8 月 13 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8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8.0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4.17 元。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8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8.0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4.17 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2、公司调整后的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3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8.0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17 元/股。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次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授予日前 6 个月未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中介机构的结论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大业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大业股份不存在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与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大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业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3278 股票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业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按露《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 年 7 月 24 日,公司按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按露前 6 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二、调整事项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自愿放弃等个人原因,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14 人调整为 391 人;离职人员的权益及个人自愿放弃的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故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 318.05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分配明细经过上述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分配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郑洪霞	董事、总经理	1	54.65	17.18%	0.19%
2	王金武	董事、副总经理	1	30	9.43%	0.10%
3	王金魁	董事	1	5	1.57%	0.02%
4	窦万明	董事、副总经理	1	5	1.57%	0.02%
5	张兰州	副总经理	1	5	1.57%	0.02%
6	牛海平	副总经理、董秘	1	5	1.57%	0.02%
7	徐海涛	副总经理	1	5	1.57%	0.02%
8	李霞	财务总监	1	5	1.57%	0.02%
9	中层管理人员		197	166.2	52.26%	0.57%
10	业务骨干(班组长)		186	37.2	11.70%	0.13%
合计			391	318.05	100.00%	1.10%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自愿放弃等个人原因,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仍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对象及分配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和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8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8.0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4.17 元。

七、中介机构的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大业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大业股份不存在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与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大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业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3278 股票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 41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8.05 万股。

经公司与授予对象的反复沟通确认,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 414 名激励对象中,2 人已离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21 人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414 人调整为 391 人,前述未授予离职人员的权益及个人自愿放弃的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故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 318.05 万股。

除上述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郑洪霞、王金武、王金魁、窦万明因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8.0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17 元/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郑洪霞、王金武、王金魁、窦万明因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3278 股票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 10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汝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以 2021 年 8 月 13 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8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8.0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4.17 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102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按露日,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持有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4,074,23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8.5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君联茂林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224,200 股,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289,600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4,934,600 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0%。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收到股东君联茂林发来的《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074,231	8.56%	IPO 前取得:14,074,23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5,038	3.30%	2020/12/18 ~ 2021/6/15	111.65-145.95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224,200 股	不超过: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89,6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934,600 股	2021/9/6 ~ 2022/3/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说明: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按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按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减持期间内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君联茂林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

2、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如果本合伙企业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本合伙企业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合伙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为确保本合伙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同意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如果本合伙企业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的,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合伙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自本合伙企业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之日起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继续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君联茂林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103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主题: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13:00-14:00

● 会议形式:网络平台互动

一、说明会主题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1-098)。

根据《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当前经营管理情况,公司决定以网络问答的形式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银河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缪蕾敏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 13:00-14: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的“e 访谈”栏目参加本次说明会。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锦绣申江金桥华虹创新园 39 号楼

联系人:缪蕾敏、饶颖颖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传真:021-80221988-2498

邮箱:ir@mwclg.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101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7 月 29 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 年 7 月 30 日)及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11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2021 年 7 月 30 日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前 10 名股东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